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归属数量:145.7万股;

3、归属人数:47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092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激励对象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崔孟龙 | 董事、总经理 | 76.0000 | 0.0000 | 0.0000% |
| 2 | 仇志烨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38.0000 | 19.0000 | 50.0000% |
| 3 | 田国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57.0000 | 0.0000 | 0.0000% |
| 4 | 宋天彦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7.0000 | 0.0000 | 0.0000% |
| 5 | 王玲 | 财务负责人 | 33.2500 | 11.5000 | 34.5865%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6人) | | | 230.4000 | 115.2000 | 50.0000% |
| 合计(47人) | | | 491.6500 | 145.7 | 29.6349%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5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项目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35,551,584 | 1,457,000 | 137,008,584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5,551,584股增加至137,008,58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705,486.4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5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3,248,486.43元,增加后股本为137,008,584.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517.76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51,58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7,008,584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7,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59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标记冻结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于2022年5月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标记及冻结至2025年5月9日止。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获悉上述被标记冻结的股份386,767,393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司法标记续冻,冻结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

● 鉴于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期,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确保武汉中院持续拥有对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司法处置权,经管理人申请,武汉中院办理了本次股份司法标记续冻手续。本次继续冻结不会影响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的权益。

● 截至2025年4月29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续冻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获悉2022年5月,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386,767,393股股份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标记及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近日,当代科技所持有的上述386,767,393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续冻。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期限 |
|---|---|---|---|---|---|---|---|---|
| 当代科技 | 329,267,393 | 85.13% | 20.17% | 否 | 2025年4月28日 | 2028年4月27日 | 武汉中院 | 司法标记续冻 |
| | 57,500,000 | 14.87% | 3.52% | 是 | | | | |
| 合计 | 386,767,393 | 100% | 23.70% | / | / | / |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当代科技 | 386,767,393 | 23.70% | 386,767,393 | 386,767,393 | 100% | 23.7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 名称 | 简称 | 发行金额 |
|---|---|---|
| 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7汉当科MTN002 | 5亿元 |
| 当代科技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H17当代1 | 5亿元 |
|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8汉当科PPN001 | 6亿元 |
| 当代科技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H18当代2 | 10亿元 |
| 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9汉当科MTN001 | 5亿元 |
| 武汉当代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9汉当科PPN001 | 6亿元 |
| 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9汉当科PPN002 | 5亿元 |
|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H19当代F | 6亿元 |
|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H19当代2 | 7亿元 |
|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H19当代3 | 7亿元 |
| 当代科技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0汉当科PPN001 | 3亿元 |
| 当代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H20当代1 | 1.80亿元 |
| 当代科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H21当代2 | 2亿元 |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大公关于将"H17当代1"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7当代1"信用等级调整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将"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终止对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结果。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73起,标的金额合计约340.96亿元。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鉴于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期,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确保武汉中院持续拥有对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司法处置权,经管理人申请,武汉中院办理了本次股份司法标记续冻手续。本次继续冻结不会影响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的权益。

6、本次司法标记续冻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60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关于增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通知》,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4月30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人福医药股份59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2,425,273元(不含税费),均价20.90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招商生科。根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重整,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3.70%)表决权。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招商生科未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控制主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招商生科的通知,招商生科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0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59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2,425,273元(不含税费),均价20.90元/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招商生科直接持有公司59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招商生科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证券简称:富士达,证券代码:835640.BJ)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航富士达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中航富士达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中航富士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中航富士达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的《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中航富士达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8,663,507 | 36.76 |
| 2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9,118,704 | 7.98 |
| 3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 30,969,843 | 1.46 |
| 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25,131,284 | 1.19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427,496 | 1.11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63,744 | 0.98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468,868 | 0.87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970,966 | 0.85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6,547,408 | 0.78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16,014,945 | 0.7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8,663,507 | 37.42 |
| 2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9,118,704 | 8.13 |
| 3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 30,969,843 | 1.49 |
| 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25,131,284 | 1.21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427,496 | 1.13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63,744 | 1.00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468,868 | 0.89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7,970,966 | 0.86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6,547,408 | 0.80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16,014,945 | 0.77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3月3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5年4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45期 | 10,000.00 | 2025/4/1 | 2025/4/30 | 2.15% | 10,000.00 | 17.08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 10,000.00 | 1.05-1.95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9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882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1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05%-1.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7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含2024年度财务报表) | √ | √ |
| 4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5 |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 | √ |
| 7 |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3至议案7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至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85 | 中船防务 | 2025/5/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10:30之前。

(二)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邱知临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二)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